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2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不論修訂與否）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由王曉平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加威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的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協議」）。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按照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410,0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Haney Holdings Limited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每股0.787港元的價格向賣方（或其名義持有人）發行不超過355,781,447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及

3.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進行一切彼／彼等認為乃屬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所涉及、附帶或有關且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ii)本公司在加拿大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of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將被視為取消。
4.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身故股東之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得被視為當事人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